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同望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根据《同望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也即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 元/股（含 5 元），不低于 2.8 元/股（含 2.8 元），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 万股（含），不超过 5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44%-8.88%。

二、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望科技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同望科技：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9 月 29 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P_0-V*Q/Q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因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为

$$P=(P_0-V*Q/Q_0)/(1+n)=5-0.12*(55,311,200/56,290,000)/(1+0)=4.88$$

四、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978,800股,已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19.58%。公司将持续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